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侯宏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石宗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0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侯宏林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麻將貳副、牌尺肆支、風位骰子壹顆、監視器鏡頭參個、抽頭金籌碼陸佰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「並在社交軟體Threads，招攬不特定賭客前往賭博，」應刪除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並有將2副」應更正為「並有麻將2副」，另證據欄補充：「被告辯稱沒有主觀營利行為或獲取利益之意圖，所收之抽頭金，係用於購買飲料、餐點供牌友共同使用之飲食，抽頭金非供賭博場所之使用對價云云。惟查，被告自承賭局結束各賭客用籌碼計算完輸贏後，會私下以現金或轉帳方式支付輸贏之款項，多出來之東錢即抽頭金，賭客都以匯款之方式提供給我，抽頭金的錢有比飲料及食物多一點等語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03025號卷第7頁、第71頁反面），是被告上開辯稱自不足採信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提供賭博場所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位骰子1顆、監視器鏡頭3個、抽頭金籌碼600元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上開扣案物是我的，麻將、牌尺、風位骰子是用來打麻將的，監視器鏡頭是我用來看屋內狀況的，抽頭金籌碼是用來計算東錢即抽頭金的用途等語（見偵查卷第5頁反面），上開扣案物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其餘查扣之賭資籌碼，係在場賭客所有，另由警方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，爰不併予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沒有什麼獲利等語（見偵查卷第71頁反面），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供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數額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025號

被　　告　侯宏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侯宏林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之犯意，從民國114年7月起，提供所承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之房屋作為賭博場所，並在社交軟體Threads，招攬不特定賭客前往賭博，且提供麻將、骰子等作為賭具，供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。其賭法為4人1桌，由賭客輪流做莊，每底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、每台20元，賭客每人拿取16張麻將輪流抽牌，以胡牌或自摸決定輸贏，侯宏林則分別收取每將（4人各輪流做莊一次為1將）240元，自摸者40元之抽頭金，以此方式牟利。嗣員警獲報，於115年1月11日17時5分許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當場查獲賭客李柏毅、江韋德、李偉任、徐俊哲，並扣得麻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位骰子1顆、監視器鏡頭3個、抽頭金籌碼600元、賭資籌碼3,160元、1,140元、2,860元、4,140元等物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宏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賭客李柏毅、江韋德、李偉任、徐俊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並有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位骰子1顆、監視器鏡頭3個、抽頭金籌碼600元、賭資籌碼3,160元、1,140元、2,860元、4,140元等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。至扣案之將2副、牌尺4支、風位骰子1顆、監視器鏡頭3個、抽頭金籌碼600元等物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本件賭

博罪所用及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姿函